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

都察院二

奏請點差

凡差三等。兩京畿道提學道。巡按順天。真定。應  
天。蘇松。淮揚。浙江。湖廣。江西。福建。河南。陝西。山  
東。山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貴州等處御史。及  
巡視京營。俱大差。遼東。宣太。甘肅三處巡按御  
史。及清軍。印馬屯田。巡鹽。巡倉。巡關。饋運。巡茶  
御史。俱中差。印馬屯田。併作一差。三年滿後。准  
一大差。巡視光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巡視  
皇城四門。馬房。巡青十庫。蘆溝橋。五城等處御史。

俱小差

凡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正統四年定都察院具事目請

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

御前復奏

凡御史除憲綱并

詔勅內該載應合御史理辦及軍機等項重務如  
果都布按三司不能完結或完報未明者明白  
具奏取自

上裁其餘常事各衙門自行分管理辦者不許輒擬

奏差委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本院引御史  
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

凡兩直隸提調學校御史。本院會吏禮二部。推  
舉學行政事俱優者奏差

凡刷卷清軍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盤糧勘  
事舊俱奏差一員。弘治十一年定。各具二員點  
差。其清軍刷卷等項。如各道御史員少。奏差南

京御史

凡遼東宣大甘肅三處巡按御史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於中差回道御史議取二員具名上請凡巡城巡視光祿寺巡庫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凡在京刷卷屬京畿道以御史資深者差用為大差之首

凡掌道管事舊俱用年深御史隆慶二年奏准不拘中差大差回道御史於內選委掌管以一年為滿俱准作差不得以巡按缺人又行差出凡御史出差期限萬曆二年令題差本內明開

各地方原定限期責令依期交代。不許枉道回家。違延誤事滿日仍查有無違限。一併考覈。堂上官如徇情畏府亦以不職論。○三年奏定期限。往回一體遵守。以辭朝交代之日為始。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參罰。一月以上。重加參罰。兩月以上。參調別用。

真定。宣大。三十五日

應天。蘇松。七十日

淮揚。六十五日

浙江。江西。九十日

湖廣九十日

福建九十七日

河南河東五十八日

陝西七十五日

甘肅八十五日

山西山東五十三日

四川一百四十五日

廣東廣西一百二十八日

雲南一百二十五日

貴州一百三十五日

遼東六十六日

凡題差巡按御史先儘中差回者如中差無人方擇巡按回道資俸淺者定擬

凡差巡按御史若同時進道以中差回道先後為序若非同時進道及同日回道者以進道先後為序再差巡按者俱以先差回道日期為序凡中差已完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或原未中差即差大差已滿回道者及原未中差即差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并已考實授未差事故復除果係同資中差差盡者俱序在應候大差之



列。若試職未考實授事故復除者與同考實授  
序論仍差中差俱以回道復除

命下之日為序

凡北人。如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不差兩  
廣雲貴。南人。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不差  
三邊

巡按

詳見出巡事宜

刷卷

詳見照刷大卷

提學

正統元年。令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選差監察

御史才行兼備者二員請

勅提調南北直隸學校近年遼東宣大甘肅巡按俱兼提調學校

凡提學御史進退人材奉有專

勅撫按官毋得干預其師生廩饌及修理學校等項提學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轉申撫按施行不得擅支及那移倉庫錢糧

巡京營

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化元年令給事中御史巡察各營

姦弊。凡有私役賣放及不行如法操練等項。指實劾奏。○嘉靖七年。令點軍科道官。不許挨次差委。務選有風力肯任事者。用心查照稽考。有作弊悞事人員。就便舉劾。若似前因循容縱。即係不職。吏部奏請點調。○又令點軍科道官。今後三年一換。今一年更代。

印馬

景泰間。民間孳牧種馬。南直隸差御史一員。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地方。共一員。同該管寺丞印俵。○成化間定。每歲九月終請差。○嘉靖二年。

奏准。三年一差。請

勅同該管寺丞查點印烙。後以地方災傷。題准行  
巡按御史帶管。三十年復差。照屯田事例。更替  
接管。

屯田

嘉靖八年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  
直隸事例。差御史一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原設屯田餘事裁革。後以屯  
田牧地歲久弛弛。設都御史專一查理。後復罷  
之。○三十九年。奏差監察御史二員。一往山西

宣大鴈門等處一往陝西甘肅延寧等處查理  
其昌薊等州責之直隸管屯御史○隆慶三年  
題准北直隸屯四歸併印馬御史兼領二  
勅三年更代准作大差

清軍

宣德二年遣給事中御史各十四員往各處清  
理軍役○正統五年議准差能幹御史一十七  
員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清軍  
每年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奏○天

順二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考。更替。○弘治十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滿日。敢有枉道回家。及年限未滿。捏造冊籍回京。本院嚴加考察。奏請黜退。○十五年奏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為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

命。○嘉靖十二年。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管。○二十九年。題差南北道御史一十四員。往直隸各省。清理軍伍。兼照刷文卷。定以五年一次差遣。○二十四年。復以災傷。奏停行巡按御史帶管。○隆慶六年。復差

巡鹽巡河附

永樂十四年。初。令御史巡鹽。○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弓兵人等。巡捕禁革私鹽。○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惟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淮巡鹽御史帶管。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巡鹽御史帶管。提

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䟽濬修築。禁治豪強革  
除姦弊。及督收錢鈔。點視驛站。緝捕盜賊。盤檢  
馬船等項。○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  
并陝西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  
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  
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  
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  
○三十一年。令福建巡按御史。兼理鹽法。○三  
十三年。令四川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四十四  
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兼理鹽法。



僨運

隆慶元年題准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往浙江弁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僨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仍令戶部司官監兌五年以糧運遲悞漂失數多復題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中一員催僨○萬曆六年革催僨郎中專差御史

巡倉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

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

巡茶馬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收貯官茶。易換番馬。○成化三年。奏准。每年定差御史一員。陝西巡茶。○十一年。令取回。○十四年。復差御史一員。請

勅專理茶馬。提督都布按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之家。與販私茶。潛入番境交易。○弘治十六年。取回。令馬政都御史兼理。○正德二年。復奏差

巡關

卷之三

九

宣德七年令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山海關直抵古北口一帶。每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請勅前去。共同各該分守守備等項內外官員。巡視關口。點閱軍士。整飭器械。操演武藝。并受理守關人等。一應詞訟。就彼發落。不許軍衛有司擅便拘提。有悞守把。如守備等官有罷軟疾弱不堪任事之人。指實具奏。替換。○成化十九年奏准。山海等關鎮巡等官。捉獲逃軍逃囚。每半年開奏。以稽勤惰。其怠惰者。聽巡按巡關御史糾

舉若非應捕人役捉獲軍囚者給賞○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閱視薊鎮邊牆○隆慶三年革東西巡關御史行巡按御史帶管○六年復差尋革○萬曆十一年復差一員巡視山海居庸紫荆其西關仍屬巡按御史帶管

巡視光祿寺

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祿寺堂上官驗收牲口果品廚料等物并監收白糧○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光祿寺凡內外官員人等多支食料及需索騷擾者皆令

執奏○正統二年。令巡視光祿寺御史。同戶部  
主事。監收錢糧○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  
查刷大官等四署。一切供應各項品物。每月具  
揭帖進覽。一年更替○隆慶元年。令巡視御史  
兼管查刷。季終更替○萬曆元年。令巡視查刷  
御史。一年更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

巡青

宣德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  
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  
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閒時帶鞍騎坐。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盛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具奏聞

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

### 監課

成化六年令通州蘆溝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冊具本會同該局官吏

御前復

命○七年令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攢  
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來巡視  
提督

監試

凡禮部會試。洪武十七年差監察御史二員監  
試。隆慶二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順天府鄉試。永樂三年差御史二員監試。隆  
慶元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應舉者迴避。  
凡武舉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

雜差

凡恆軍。正統二年。令每季差監察御史一員同

給事中。五城兵馬。五府錦衣衛兵部原委官存

恆清到軍士

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亦不用兵馬府衙官。

○嘉靖七

年差御史一員同兵部侍郎并給事中。清查御

馬監勇士○三十一年差御史一員清查五府

所屬并上直等衛官旗力士○三十七年差御

史一員解銀遼東賑饑。一員往大同糴買實邊

凡捕盜。宣德四年。以冬月河凍。遣差御史錦衣

衛官各三員往良鄉固安通州三路督令軍衛



有司各照地方設法捕盜○成化二年奏准選  
差監察御史二員各請

勅一自通州直抵臨清。一自臨清直抵儀真與巡  
河御史提督捕盜○十四年以朝覲官在途令  
巡捕御史錦衣衛官先於河未凍前兩月差遣  
凡盤糧成化十三年令遼東宣府甘肅及湖廣  
兩廣四川等處每三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同  
給事中一員領

勅會同巡按御史并原管糧官將各倉庫糧料草  
束銀兩吊取收放卷簿自某年查盤以後續有

收支見在逐一查盤草束亦依法丈量并查原  
糴糧料用價數目若有陳腐糠粃并虛出盜賣  
虧折等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嘉  
靖三十年。

命四川巡按御史查理錢糧○隆慶四年差御史往  
薊州宣大固原等鎮查兵馬錢糧各請

勅行事一年一代○五年復令各該巡按御史兼  
理

凡監軍紀功景泰四年差御史一員往兩廣監  
軍○嘉靖三十三年差御史一員往山東募兵

赴揚州征倭○四十一年。差御史一員往廣東  
監軍紀功。一切兵船糧餉調遣等項。會同總鎮  
提督等官議行。應錄應恤。應參問人員。從實具  
奏○隆慶三年。差御史一員往閩廣隨軍紀功  
凡將軍有缺。差監察御史一員。會同錦衣衛堂  
上官。兵科都給事中。及管領將軍官。選補  
凡監斬檢驗等差。皆臨時定委

巡按御史

國初。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巡歷所屬各府  
州縣。頗頗行事。洪武中。詳定職掌。正統間。又推

廣申明著為憲綱及憲體。相見禮儀事例甚備。迨後按察司官聽御史舉劾。而御史始專行出巡之事。今具列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給。應付脚力。賞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讐嫌。

並宜迴避。毋得沽恩報讐。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弔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墻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有無支給。巡視倉廩。查算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宅關殿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

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  
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  
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  
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礙軍職官員。隨即奏聞。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  
者。隨即舉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  
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著令首領官吏。抄素  
施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該管地面。應有圩岸壩堰圯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一荒閒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間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

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  
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  
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鈴束慣熟稍水人夫常  
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悞先具站船  
人夫什物馬羸頭匹數目并不致違悞結罪  
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  
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  
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



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  
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  
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  
壞去處。即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  
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  
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  
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卽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疋等物。仰本府卽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顏料等物開

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

數籍貴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舉保。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役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巳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帖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并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關給存恤。養贍毋致失所。仍具

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并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任脚色。到任月日回報。

正統四年定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吏書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

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漕運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卷必須遍歷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應該會同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徇占悞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應請

旨者具奏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并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并巡歷地面。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不時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



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重贖財物沒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覈實移文所司。以憑奏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

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  
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  
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以王憲  
一風憲為

朝廷耳目宣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戚  
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  
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要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己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議。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執憑口。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

一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一槩毒刑。以逞動輒箠人致死。不惟有失。

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風憲須持身端肅。公勤謹慎。毋得褻慢怠惰。

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任至重。行止語默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涸。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廉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汙濫姦佞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閒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并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所屬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舛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已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

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

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于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于右。

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姦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蹟。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言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  
得輕易凌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  
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  
預。及列名于鄉試小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  
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  
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  
許俟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  
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



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并擬計稟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長。以上憲體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

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答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

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違同。知府知州問荅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荅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

以上出巡相見禮儀

凡巡歷地方。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不許折挫凌辱守令。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十二年。奏准。御史巡歷郡邑。本等導從皂隸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府州縣驛丞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

迎候○二十七年奏准偏僻州縣俱要一體遍  
歷糾察官吏訪求民隱。如果地方廣遠不能遍  
及亦須嚴督守巡依期巡歷。如直隸無守巡官  
去處仍要首先巡歷

凡出巡考察。洪武六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  
官員○永樂元年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府  
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察其廉貪其實奏聞○  
宣德十年奏准凡在外都司衛所首領官并斷  
事等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關甚無能者  
起送赴部○正統元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

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  
天順元年奏准每年巡按御史將司府州縣見  
任官員從公詰察除貪汙不法者就便拏問其  
老疾罷軟等項起送吏部查例定奪如有奉公  
守法廉能超卓者更替回京之日指實具奏吏  
部記其姓名候考滿到部查考陞用若御史考  
察不公顛倒是非者參奏如律○嘉靖二十一  
年令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濫刑嚴懲酷吏如用  
酷刑及打死無辜者密拘屍屬審實六品以下  
徑拏五品以上參題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

將問過酷吏名數開報。若御史自行酷害及縱庇不究者。回道考以不職。

凡舉劾獎戒。嘉靖六年題准。酷刑官員雖有才守。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二十一年奏准。御史論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實參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其才宜煩簡者。疏請調用。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報。○二十七年題准。御史巡歷地方。務要訪求按屬賢否。勉勵戒飭。其有戒飭不悛者。即時隨事參奏提問。不必以無人訴告。例難訪察。使久

為地方之害。仍行各撫按官一體悉心究訪。○  
隆慶二年題准。御史出巡。果係卓異官員。方許  
舉薦。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  
過七八員。或五六員。其薦詞以四五句為止。參  
語舉一二事為證。不許煩冗鄙褻失章奏之體。  
其應劾官員。須先及大姦。不許止以州縣府佐  
等官充數。所劾之人。仍明開或貪或酷。以憑議  
覆。如有薦舉方行。即以事敗。官箴已壞。故為容  
隱者。回道之日。考察降黜。○萬曆十二年奏准。  
巡按官。雖及半年以上。若丁憂降調者。不許舉

劾所屬官員

凡完銷勘合。成化三年奏准各處布按司分巡分守官員。遇有陳告違法事情。并奉到勘合。應該勘問事理。俱要親自勘問。及訪問軍民休戚。官吏賢否。并舉行興利除害等事。周歲滿日。交替接管。方許回司。仍備將問過囚犯完過事。併開報本司。轉呈撫按等官稽考。若有姦慢誤事者。徑自參奏。拏問。○嘉靖二十七年。令御史差滿之日。嚴覈司道原奉勘合。務完至七分之上。如不及數。指名參劾。○又令各邊巡按御史查



勘將官失事。并究問未結事情。務要從公據實。作速奏結。使有功者早蒙錄用。有罪者不至漏網。

凡開報缺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各道分巡分守。官有缺。該司掌印官將應委職名。呈稟監臨衙門。查無違礙。依擬施行。毋致久缺誤事。其有推姦不法者。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凡鄉試。景泰元年令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

凡造冊。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各該御史除憲綱。

考語要緊文冊。照舊造繳外。其餘一應繁冗文冊。通行查革。各該撫按并中差御史。叅官題奏到院。凡該奏請定奪者。照舊逐一題覆。遇有初叅提問者。本院查照各道酌量類題。止具叅語。不必具招。其竊盜三犯及辜限外人命。例應奏請者。亦照審錄事例類題。

照例文卷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

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縫依左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牒責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

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日照過曰通照。白稽遲。白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閒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閒官員。取勘見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實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

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  
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  
有先申某。今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  
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外有  
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不無。則  
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文卷。假如揚州府承  
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閒田土。召人  
開墾。各納稅糧。三年後。依例科徵。據江都等  
縣申報入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

年限滿日。具將起科則例花名。田糧數目。移  
付徵收秋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差  
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滿。申  
報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申稱。見行開墾。  
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  
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  
其有原開畝數。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  
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土。比候年限  
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將原報頃畝。減多  
作少。其弊顯然。則當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

戶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豬羊果品香燭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豬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

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豬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

先師孔子。該豬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實



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以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豬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規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日立案。行移

各該州縣立定期限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盡絕而無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

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索。間或行移如勾十名止解到五、六名。已解者不見實收。未到者又不舉問。顯是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刑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

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著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

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賊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賊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

賊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賊鈔。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賊。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

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值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著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詣處所。及見收買丁線等物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算原值。

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興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衆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



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鈔並無剋落。查考各行領狀在卷文案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有規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正統四年定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

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  
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都督府六  
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  
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各衛令首  
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  
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  
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  
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  
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

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分司照刷。若有遲錯。一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獄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項。依律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追理者。即與追理。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絕。不能盡職者。監察御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體察奏聞究治。

在京十三道照刷卷宗衙門

見各道分錄

在外各處按察分司

浙江按察司

浙東道

浙西道

江西按察司

南昌道

湖東道

湖西道

九江道

嶺北道

福建按察司

福寧道

建寧道

武平道

漳南道

廣東按察司

嶺南道

嶺東道

嶺西道

海南道

海北道

廣西按察司

桂林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四川按察司

川東道

川西道

川南道

川北道

湖廣按察司

武昌道

湖南道

上下二道

湖北道

荆南道

上下二道

荆西道

山東按察司

濟南道

東兗道

海右道

遼海東寧道

河南按察司

河南道

河北道

大梁道

汝南道

陝西按察司

關內道

關南道

關西道

隴右道

西寧道

河西道

山西按察司

冀寧道

冀南道

冀北道

河東道

口北道

雲南按察司

普南道

臨沅道

金滄道

洱海道

貴州按察司

貴寧道

新鎮道

安平道

思石道

凡光祿寺一應文卷。每三年。照常京畿道。還刷其供應物料文卷。各道御史。按月輪流照刷。刷畢。

面奏

凡南京各衙門文卷。照在京例。二年一次差御史一員。往刷其印文。俱曰京畿道監察御史之印。

凡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文卷。成化九年定。三年一次差御史照刷。○嘉靖十二年。



命巡按御史兼理○二十八年復差。以後或遇地方  
災傷。奏請停刷。通候六年總刷○三十九年。令  
清軍御史兼管照刷文卷。近年俱巡按御史兼  
理